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20 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选拔细则

为了做好“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选拔工作，进一步优化我院研究生生源结构，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招收优秀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管理学院 2020 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选拔细则如下：

一、录取奖励措施

获得“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资格的考生，第一志愿选择报考我校相应院系专业，可在该志愿录取中享受以下优先录取政策：

（一）初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学校复试分数线，可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二）初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国家复试分数线，可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与其他考生一起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往低依次录取。

二、学生申请资格

（一）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无不及格课程；外语水平等级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三）必修课成绩为专业前 40%，且有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

（四）学术条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全国、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发明创造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奖励；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以学科界定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1 篇以上；（报考我院工商管理、管理科学

与工程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学术条件第 2 项要求；报考其他专业考生须满足学术条件第 1 或第 2 项要求）。

三、递交申请材料

1. 《武汉理工大学 2020 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考生申请表》；
2. 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3. 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必修课成绩排名证明（专业前 40%）；
4. 本专业领域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信；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学术科技竞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
7. 发表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

四. 申请材料递交

申请材料需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递交：

1. 邮寄：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858358。
2. 直接递交：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管理学院 326 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备注：

1.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邮寄缴费，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2. 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3.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面试资格、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4.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五、资格审查

本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将在2019年11月6日前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公示在学院的网页上，网址：

<http://som.whut.edu.cn/>

六、考核时间及形式

1. 考核时间

以学院网站上通知时间为准

2. 考核形式

学院招生选拔工作专家组组织专家对参加复试学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

综合面试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其中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5分钟（采用PPT），专家提问5分钟。

七、确定“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学生资格名单

学院根据申请考生的考核成绩确定学院当年“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学生的入围名单（申报我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考生选拔数量不超过我院2020年统考招生计划的30%）；并对确定入围学生的申请材料及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7--87858358

九、其他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